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7-2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科电子有限公司签署设备租赁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对外披露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签订的为期2年，总金额为510,000,000.00元的经营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此租赁合同框架内，兴科电子将根据实际需要向沈阳机床租赁机台设备，并按照所租赁设备的最终数量支付租赁费用。

近日公司接到兴科电子通知，兴科电子与沈阳机床、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东莞公司”）签订了《设备租赁补充协议》。

沈阳机床通过第三方买卖的方式，分批次将原来经营性租赁合同项下已租赁给兴科电子的部分设备（共计480台）的所有权及在原合同框架内所享有的所有权益一并转移至优尼斯，并将原合同项下上述设备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持续技术服务）转移至沈阳机床东莞公司。就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事项，沈阳机床、兴科电子以及优尼斯已签署了《设备租赁合同》。

根据《设备租赁补充协议》规定，沈阳机床、优尼斯、沈阳机床东莞公司与兴科电子均应严格按照原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对兴科电子的全部义务，并对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本次租赁设备权益转让事宜不会影响兴科电子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5日